

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甬科协〔2025〕24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宁波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科普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及园区科协、科技局、人力社保局，市各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机构和社会团体：

根据省科协、省科技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浙江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科协发〔2025〕16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 2025 年度宁波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专业层级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中级职称，设置科普研究、科普

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两个专业方向。

二、申报范围及条件

在我市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专职从事科普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条件按照《浙江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执行。

(一) 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学术技术成果等取得时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从事科普工作、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或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已取得其他系列(专业)职称的人员，从事科普工作满 1 年的，可转评同层级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职称；转评后从事科普工作满 1 年，符合高一层级申报条件的，可申报高一层级职称，任职时间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从事科普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2023 年底前科普专业人员取得的群众文化系列职称，视同取得同层级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职称，无需转评，符合高一层级申报条件的，可申报高一层级职称。

(三) 申报人员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完成相应继续教育学时。申报人员如未在市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系统登记学时的，可根据本人申报所需年限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在线填报继续教育证明信息(网络

在线教育、参加进修和学术研讨等学习证明)。

(四) 事业单位申报对象应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的要求。

(五) 申报对象近3年年度考核须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渠道

1. 申报人原则上按人事隶属关系在网上进行逐级申报, 社保、人事档案、劳动关系三者不全在一个地方的, 原则上由社保参保地单位申报。

2. 各区(县、市)及园区均已设立科普专业中级职称评委会(以下简称“中评委”)的职称申报受理点, 按属地原则负责受理, 市中评委负责受理市级单位有关人员申报。

3. 省属单位需在我市进行科普专业职称评审的, 需要提供人事关系所在的省属单位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二) 申报步骤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账号相同。在进行个人申报和单位审核相关操作前, 可在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帮助中心”搜索观看操作视频。请申报人员及各单位严格掌握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1. 个人申报。2025年9月2日前, 申报人员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完善个人业绩档案, 上传申报材料, 个人对填报信息真实

性做出承诺。

2.单位审核。2025年9月15日前，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由单位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须注明公示时间、公示方式、公示结果，公示后不得随意修改申报材料。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根据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单位须提前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服务管理系统”中确认岗位信息。

3.主管部门审核推荐。2025年10月15日前，申报人员所在地科协、人力社保部门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主管部门应坚持评审标准和条件，切实履行把关职责，认真审核申报资料，把好评审推荐质量关。

四、相关要求

（一）申报材料

1.申报对象要真实准确填报申报材料，其中，公开发表的论文，在佐证材料中需上传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s://www.nppa.gov>）。

cn/bsfw/cyjghcpcx/qkan/index.html) 期刊查询证明, 以及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https://www.wanfangdata.com.cn>) 论文查询证明。

2. 申报人员应将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上的个人业绩档案维护作为一项日常工作, 及时登录系统维护有关信息。

3. 2001 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 可从系统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 年以前不能自动提取的, 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等证明材料。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党校、技工院校、部队院校学历须上传相关扫描件。在市内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由系统自动从人力社保部门获取相关数据。在市外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 须上传市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4. 申报材料应齐全、真实、准确、规范, 并按要求以扫描件或图片形式上传平台。申报人员提交的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 不宜过多过杂。上传的附件材料若无法提供原件扫描件, 须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一致”字样, 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并有经办人签字和落款时间。申报人员应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对申报材料中的涉密事项进行脱密处理。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 由申报人和推荐单位负责。材料需一次性提交齐全, 原则上不接受补充材料。

5.在评审系统上传的业绩条件、论文著作等，应是申报人员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来，重点是近5年来的情况。论文、著作材料命名为“篇名-作者-发表日期”，需上传刊物或著作的封面、刊号页（或版权页）、目录页、正文页等，著作需上传本人撰写部分证明。同时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论文复制比查询报告（可以使用维普网、万方数据、中国知网等学术领域认可度高的论文数据库网站提供的检测服务平台进行重复率检测）、检索报告，论文、论著的复制比不得超过30%。科普专业研究课题（项目）需提供验收合同，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专利受让单位经济效益证明等相应材料。上述材料均应与科普专业相关。

6.申报人逐条对照评价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梳理，在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提交《科普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自评情况说明表》（附件1）和佐证材料汇总（附件2）。

（二）工作要求

1.各区（县、市）及园区科协和用人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知晓度，鼓励更多科普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申报职称评审。

2.推进职称数字档案建设。今年起，“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通过后将定期归档至“浙江数字档案系统”。

用人单位通过法人账号登录该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存入申报人个人档案。

（三）其他事项

1.评审通过人员不再发放纸质证书，可在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根据浙人社发〔2017〕117号文件精神，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用。

2.在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评审规定的情形，一经查实，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由发证机关收回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三年。

3.初定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职称人员按照职称认定要求在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提交相关材料，按程序审核确定职称。

联系人：洪阳，联系电话：0574-89182945。

地址：宁波市和济街 95 号（行政中心 8 号楼）。

附件 1.科普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自评情况
说明表

2.佐证材料汇总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

科普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自评情况说明表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盖章）		
申报专业技术层次		助理研究员
申报专业技术方向		☐ 科普研究 ☐ 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
申报方式		☐ 正常申报 ☐ 转（兼）评 ☐ 机关调出申报
专业技术工 作业绩要求	方向	申报条件（请勾选已达到的条款）
	科普 研究	☐ 1.参与 1 项县处级以上科普专业科研课题（项目） ☐ 2.主持完成 1 项本单位科普专业科研课题（项目）
	科普 内容 资源 创作 和传 播	☐ 1.参与开设科学传播领域品牌版面 1 个或专栏 5 期以上 ☐ 2.参与科普期刊、报纸专栏、网络专题组稿不少于 4 期 ☐ 3.参与录制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机构主办的科技（科普）广播、影视节目不少于 1 次 ☐ 4.参与创作科普教材教案、课程、音视频、科普剧本、科普图书等不少于 2 部 ☐ 5.参与策划实施科普展览不少于 1 个 ☐ 6.参与研发在科普展览正式展出的较高质量科普展品不少于 1 个 ☐ 7.独立完成科普讲解 100 场次以上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要求	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	☐ 8.参与策划实施科普相关赛事或作为科技辅导员指导学生获得二等奖以上名次，市厅级以上单位举办的不少于1次，或县处级单位举办的不少于2次 ☐ 10.作为校外科技辅导员每年开展科技辅导 200 学时以上 ☐ 11.参与策划实施实用技术培训不少于 10 次 ☐ 12.参与策划实施县级以上较大规模的科普活动 4 次以上 ☐ 13.参与策划实施科普讲座（报告）、科普培训以及咨询评估等科技推广应用活动每年 4 次以上 ☐ 14.参与运维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学传播平台不少于 1 个
学术技术成果要求		☐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科普专业论文不少于 1 篇 ☐ 2.独立撰写并在经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学会）认可的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科普论文或案例不少于 2 篇 ☐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有准印证号的内部专业刊物上发表科普论文（专业调查报告、案例）不少于 2 篇 ☐ 4.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撰写的科普工作法律法规、指导性文件、规划、标准等具有一定影响力并被主管部门采纳不少于 1 篇 ☐ 5.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撰写的科普工作调研报告、专题报告等被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不少于 1 篇 ☐ 6.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创作的科普作品，在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或其他主流媒体刊发（播出），或形成网络传播且阅读量 2 万以上 ☐ 7.参与发明或设计的科普作品取得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不少于 2 项 ☐ 8.参与开发的科普软件作品取得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3 项

附件 2

佐证材料汇总

目 录

一、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要求

（写明符合评审条件中“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要求”具备的条件内容）

1. 参与/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X项X级以上科普专业科研课题（项目）（填写佐证材料页码，如1-10页）
2. 参与/主持开设科学传播领域品牌版面X个或专栏X期以上（填写佐证材料页码）

.....

二、学术技术成果要求

（写明符合评审条件中“学术技术成果要求”具备的条件内容）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科普专业论文X篇（填写佐证材料页码）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X项科普工作法律法规、指导性文件、规划、标准并经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复实施（填写佐证材料页码）

.....

详细内容

（按照目录顺序汇总佐证材料）

